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聘任韩笑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其任期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2020 年 4 月 10 日）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聘任总会计师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聘任的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聘任韩笑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2018 年 8 月 22 日